

全国政协召开第七次双周协商座谈会 与会人员建议把适老化观念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十四届全国政协第七次双周协商座谈会7月7日在京召开，围绕“加快社会适老化改造”协商议政。

为筹备好本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全国政协组成调研组赴广东、安徽开展民主监督调研。从调研情况看，各地方和部门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我国老龄工作得到长足发展，适老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但某些方面尚有短板，还存在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办事机构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

面对我国人口快速老龄化，参加双周协商座谈会的全国政协委员及专家建议，进一步提高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的认识，完善社会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适老化观念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健全适老化改造工作体系；要推动适老化改造产业发展，建立供需平衡、多元投入的市场化机制；要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公共交通适老化改造和社区老年食堂建设，完善居家、社区养老照护与医疗保障，帮助解决老年人应用智能技术困难，加快互联网技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中居家适老化改造目标任务。

健全和完善适老化改造工作体系

全国政协在围绕“加快社会适老化改造”开展民主监督调研时注意到，社会适老化改造工作体制机制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对此，多位委员在发言时提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适老化改造工作体系，突出并强化政府责任，加快形成协调有力、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

“老龄工作有关职责由国家卫健委划民政部，地方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健全完善工作体系，理顺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能。特别要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在部门之上建立老龄事业或老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协调推动适老化改造作为主要职责之一，做好统筹规划制定、协调部门责任、平衡政策供给，完善标准规范，检查督促落实等工作。”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原党组书记王尔乘说。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残联主席团副主席程凯建议，进一步推动将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家政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突出政府在这一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责，落实经费保障，同时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出台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面梳理相关政策、实施方案、善善工作目录、标准，细化明确改造的具体内容。规范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及具体操作细则，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施工质量和资金规范使用。

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教育长时和兴建议，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上来，提高工作主动性、创造性，更好肩负起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责任。贯彻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和系统性原则，明确适老化改造各方主体的责任担当，扩大适老化改造工作的社会支持。改进国民教育体系，建立老龄友好社会教育的长效机制，提高全体国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整体素质。



加快出台标准破解安装电梯难题

加快适老化改造，离不开制度保障。多位委员提出，进一步完善法规体系，为加快社会适老化改造提供有力保障。

全国政协常委、国家邮政局原局长马军胜指出，面对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规模化出行需求，我国城市公共交通适老化发展还面临法规体系尚不健全等问题，对此，建议加快出台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以法规形式明确城市公交的公益属性，加强城市公交发展顶层设计，增加保障适老出行规范，在落实政府主体责任的同时，进一步明确部门间、政企间职责分工。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二一厂一车间主任工艺师刘争认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对解决老年人高层困境、重获出行自由，具有重要意义。努力破解社区适老化改造中加装电梯难问题，一方面，需要加快出台适老化住宅项目标准。建筑标准制定应提高住宅项目标准对电梯的要求，新建二层及以上住宅均配装电梯，控制改造增量。另一方面，出台政策协调底层业主工作，总结已有成功案例的经验做法，出台政策明确对底层住户的奖励方案及标准，加强对社区工作人员指导和培训，提高其引导、协调相邻各方利益的能力。

全国政协委员、交通运输部原安全监管总监指出，当前，各地对适老化改造越来越重视，但有些改造项目质量和效果未达到预期。对此，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标准规范，坚持需求导向，对“建筑产品适老化通用要求”等应由国家层面统一制定的，应尽快出台；在国家标准未出台前，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制定符合实际的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大适老化改造标准宣传活动，加大督导检查力度，还应加强对企业标准的指导和监督，对涉及安全、环

保等方面的指标和要求确保不低于国家标准。

让更多老年人充分享受数字红利

解决老年人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困难，是推进适老化改造的一项重要工作。多位委员建议，通过加快推进社区老年食堂建设等举措，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打造一批食材可溯、安全卫生、价格公道的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上海市委会副主委李国华认为，通过模式创新，推动老年食堂做到“办得起、办得久、办得好”，需要立足“政府办”，优化布局与规划，坚持普惠性；鼓励“市场做”，政府提供指导价，确保公益性；提倡“社会助”，动员全社会参与，共建服务性。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主诊诺敏指出，目前我国约97%的老年人以居家和社区养老为主，疾病和失能老人的就医、康复和照护问题困扰着千家万户。为此，建议通过健全社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广和完善长期护理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举措，完善居家、社区养老照护与医疗保障。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张金英提出，实现老年生活从“老有所养、老有所安”到“老有所享、老有所乐”质的提升，要通过数字赋能，加快互联网技术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让更多老年人充分享受到数字生活带来的红利。为此，建议以数字赋能破除“数据壁垒”，大力提升政府服务供给效能，以数字赋能消除“数字鸿沟”，大力提升适老化产品使用体验。以数字赋能扫除“生活障碍”，大力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

制图/李晓军

七部门召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 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7月14日，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残联、全国工商联共同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会。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强调，残疾人群体是防返贫监测重点关注人群，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监测对象，做到不漏一户一人。他要求，要指导乡村两级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强化精准施策，对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纳入监测户，创造条件尽可能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程凯在讲话中强调，各级残联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全面准确把握新形势新要求，继续与有关部门形成合力，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要落实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

攻坚成果各项重点工作，抓紧纳入易返贫致贫范围残疾人的监测和帮扶，抓实“两不愁三保障”及各项惠民帮扶政策措施，抓好东西部残疾人帮扶协作工作。要推动解决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努力解决好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增收难、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脱贫不解困”、农村残疾人“出行难、参与难”等突出问题，切实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与水平。

会议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措施，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努力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教育部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制度 定期查询从业人员违法犯罪信息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为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准入要求，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推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准入查询制度，把好从业人员入口关。

《通知》强调准入查询全员覆盖，要求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对拟聘用人员均应进行准入查询，范围包括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和其他人员。对入职后的从业人员，也要定期开展全员集中查询，确保所有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从业人员应查尽查，守好校外培训安全底线。

民政部召开全国民政系统视频调度会 为民解忧办实事落在“解忧”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近日，民政部召开全国民政系统“为民解忧办实事”视频调度会。

会议认为，自“为民解忧办实事”工作部署以来，全国民政系统各级党组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深入实施，工作扎实且富有成效。

会议指出，开展“为民解忧办实事”活动，是全国民政系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是各级民政部门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的本质要求，是推动新时代新阶段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各级民政部门要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抓好9项民生项目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

动自觉，要充分认识民生小事事关“国之大者”，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带着情怀为群众办实事，在为民排忧解难中践行党的初心使命。要以办实事为契机，集中推出一批为便民的实招硬招，出台一批务实管用的惠民举措，破解一批制约本地区本领域民政事业发展的堵点障碍。

会议强调，为民解忧办实事，贵在“实”、重在“办”，落在“解忧”。要凝聚各方力量，加强对基层民政部门的分类指导，加强与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协同配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有序推进实施，因地制宜、注重统筹，努力把“为民解忧办实事”活动办成百姓受益、人民满意的“民心工程”，让广大民政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022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

年内累计为患者减负2100余亿元

本报讯 记者**赵展熙**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布《2022年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显示，在医疗保险方面，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34592万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医疗救助方面，2022年，全国医疗救助支出626亿元，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8186万人，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11亿元，比上年增长4%。各项医保综合帮扶政策惠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医1.45亿人次，减轻农村低收入人口医疗费用负担1487亿元。

《公报》显示，自2018年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连续5年开展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累计将341种药品通过谈判新增进入目录，价格平均降幅超过50%。2022年，协议期内275种谈判药报销1.8亿人次。通过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年内累计为患者减负2100余亿元。

医保基金监管、协议管理方面，2022年，全国医保系统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76.7万家，处理违法违规机构39.8万家。2022年，国家医保局组织飞行检查24组次，检查23个省份的定点医疗机构48家、医保经办机构23家，查出涉嫌违法违规资金9.8亿元。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申办工作启动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为进一步提升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质量与水平，切实增强文物工作传播力影响力，国家文物局近日下发通知，启动2024年和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申办工作。根据通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本地区有申办意向的城市进行初审，一个年度择优遴选一座城市，在征求省级人民政府意见后，于2023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

通知要求，主场城市活动由国家文物局与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联合承办。申办城市应为地市级（含）以上城市，文物资源禀赋丰厚，具有大型活动举办经验和较强组织能力，地方财政可提供必要经费保障。主场城市活动要围绕当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整合全国文物资源，展现文物行业风采，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

宣传活动。同时，可结合主场城市特点有所侧重，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通知指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提交关于申办2024年或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的书面申请。申报材料包括：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共同主办2024年或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的书面意见；申办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主场城市资源禀赋情况，举办大型活动经历及组织保障能力说明，举办主场城市活动的主要承办单位、意向场馆、设施条件说明，经费保障计划以及主场城市活动期间拟配套举办的文化遗产相关活动计划等。

据了解，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是国务院批复设立的重要文化节日。迄今，国家文物局已连续举办15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为凝聚全社会文物保护共识、传承弘扬中华文明发挥了重要作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8月1日起施行

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 赋能人力资源产业发展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我国首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的部门规章出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8月1日起施行。

“《规定》的公布实施是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规体系、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活动的重要举措，对推进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维护劳动者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和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具有重要作用。”人社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负责人说。

《规定》作为系统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相关活动的规章，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许可备案、服务规范、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作了全面规定，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活动提供了基本依据和准则。

业内人士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规定》切中行业乱象要点，总结提炼既有治理措施并予以制度化体系化，从根本上指明了人力资源服务规范发展的方向与要点，其颁布与实施将对人力资源行业发展起到有效的规范和促进作用。

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于2011年首次被纳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目录。按照规划，到2025年，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产业营收将突破2.5万亿，服务机构5万家，从业人员数量110万。数字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6.3万家，从业人员1042万人，当年全行业为3.1亿人次劳动者提供了各类就业服务，为5268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了专业支持。

应当看到，当前，我国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总体平稳有序，绝大多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够诚信服务，规范经营，为促进劳动者就业、保障企业用工、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与此同时，随着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市场活动形式日益多样，非法中介、虚假招聘、泄露个人信息、违规收费等损害劳动者权益问题时有发生。

“这些问题都亟须通过立法等手段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该负责人表示。

据介绍，《规定》遵循了四大基本思路：一是坚持保障权益，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作为根本要求贯穿规章全篇，进一步压实服务机构主体责任，确保服务机构权责一致，全面强化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二是坚持放管结合，

有利于规范行业价格秩序

目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业“内卷”价格战屡屡

上演，甚至在很多地方出现了“零元”或“1元”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严重扰乱了市场的价格秩序，影响了行业的高质量与规范发展。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主要业务是为企业提供招聘与配置服务，为个人提供辅导与就业服务，对其评价的核心指标就是在就业质量与就业数量上的贡献。而人力资源产业还存在门槛低、业务分散，从业人员以及服务机构参差不齐等基本特性，亟须通过立法加以规范。”白话劳动法品牌创始人白永亮分析指出，《规定》并非凭空产生，而是基于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产生，将对行业发展起到有效的规范作用。

为规范服务收费和公平竞争，《规定》明确，不得以提供招聘服务等名义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不得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不得扰乱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秩序，不得采取垄断、不正当竞争等手段开展服务活动。同时，还明确了服务禁止行为，包括服务机构不得有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等。此外，还规范了其他相关服务活动。

在白永亮看来，这些内容都是《规定》的亮点。《规定》对主要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日常服务方式进行了系统规范，引入公平竞争原则并确定相关法律责任。这些都有利于促进行业的价格秩序，必将促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构建综合性监督管理体系

《规定》还有一项重要内容是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多项具体措施，包括完善监督检查方式，确定管辖权划分，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明确撤销注销许可情形及程序，同时还规定了违反《规定》的各项法律责任。

《规定》首次对确定管辖权、撤销注销许可，加强部门协同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构建了事前审批与事后监管有机结合、部门联动与各方协同凝聚合力的综合管理体系。

下一步，人社部部门将采取多项措施规范机构管理，包括指导各地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探索实施信用管理等新型监管方式，加大日常管理和专项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规范实施撤销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工作，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切实保障劳动者等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